

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作为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具备履行其职责的相关专业知识、技能和素质。我们同意聘任王强先生为公司总裁，孙秀欣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卢绍宾、舒建国、葛运江、焦玉学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于志强先生为公司副总裁、总工程师，吴利利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独立董事： 张朝晖 赵起高 史卫进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